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號

聲 請 人 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1號所為裁定，聲請更正錯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若裁判書內表示者即係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之判斷，判決中所表示者係法院本來之意思，自無顯然錯誤可言，自不得聲請更正。若裁判書內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情形，縱於敘述當事人之主張及陳述，或於認事用法時倘有錯誤，仍非屬上述顯然錯誤。如屬法院認定事實有無錯誤之問題，不能以裁定更正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4號、967號、103年度台抗字第77號、101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裁判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如裁判更正之結果，已變更法院本來之意思者，自不得為之（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79年台聲字第3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冠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就屏東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鑑估價值新

01 臺幣（下同）10,271,299元，係由估價師為之，有一定公信
02 力。又系爭土地第一、二順位抵押權設定金額分別為600,00
03 0元、360,000元，實際債權為688,000元，本院113年度抗字
04 第11號裁定理由欄第三點、(二)後段有關玉山銀行查封一事早
05 已塗銷，無此債權人，第三點、(三)後段記載系爭土地設定
06 「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額1,800,000元、設
07 定日期為107年10月30日、債務人為王敦明、王品生化科技
08 有限公司」，此債權係依附於107年10月29日買賣契約書而
09 生，今契約已過期，擔保債權已因清償等原因消滅（即第
10 三、四順位抵押權僅存第四順位債權2,400,000元，該債權
11 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00號民事事件審理
12 中），該抵押權債務人王敦明已於113年6月7日發函向本院
13 澄清認證，此債權遭誤植、誤算，全因設定權利人即相對人
1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背信在前，未依誠信原則應為塗銷卻
15 推拖延宕。依前開證明，可知實際債務僅3,183,040元（68
16 8,000元+2,495,040元），且確定無其他債權人，系爭土地
17 縱以最低價拍賣，仍有5,258,905元價值，償還前順位抵押
18 權人綽綽有餘（5,258,905元-3,183,040元=2,075,865
19 元），若系爭土地遭拍賣，所獲價值遠超過債務。按比例、
20 對等原則，聲請人主張遭執行法院扣押之臺中酒廠現存債權
21 464,736元、屏東酒廠現存債權555,007元、新光銀行九如分
22 行活期存款239,339元，合計1,259,082元，均屬超額查封，
23 非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請求更正另
24 為妥適之裁定等語。

25 三、依首揭說明，更正裁定係將判決或裁定，於書寫時錯漏或誤
26 繕之文字進行更正，非對原判決或裁定之實體認定再為變
27 更。聲請人指摘本院裁定理由錯誤之內容，係就法院認定事
28 實有無錯誤，或就法院基於證據資料所為判斷之爭執，非民
29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定顯然錯誤，且無裁判中所表示者
30 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聲請意旨實係對本院裁
31 判結果不服，而請求本院重新為裁定、變更原裁判，顯非更

01 正裁定應審酌之範疇。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更正，於法無
02 據，應予駁回。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三庭

06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07 法官 蔣志宗

08 法官 周佳佩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
1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蔡佳君